**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标准〔2023〕6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2023年天津市

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以及《天津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做好地方标准申报工作。

联系人：张永来，苏文博；联系电话：27182133、27182054

附件：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优化天津市地方标准体系结构，加快构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做好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天津市标准化条例》和《天津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施“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部署要求，结合2023年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具体任务，聚焦于我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重大需求，满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

（二）经济合理，技术先进。标准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方法先进适用，属于我市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具有支撑作用的通用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方法类、过程类、服务类和安全类标准（不含工程建设、食品安全、药品、工业产品以及工业产品检测方法标准）。

（三）统筹兼顾，协调一致。加强与地方标准体系和国家标准体系的衔接，标准项目应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我市已有的地方标准协调配套，避免重复和矛盾。属于政府管理范围的公益性标准项目，强制性地方标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确定的范围之内。

二、立项重点

（一）京津冀区域协同。符合京津冀地域特点，在京津冀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标准。

（二）先进制造。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突出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创等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的标准，以及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三）农业农村。以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突出数字乡村建设，都市型农业的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现代种植养殖技术、粮食节约减损、农村改厕及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标准。

（四）现代服务。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以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重点，突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物流和快递服务、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家政服务、金融服务、楼宇、商贸、会展经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以及促进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方面的标准。

（五）绿色发展。以推进“双碳”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突出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分类回收、绿色公共机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湿地保护、污染物排放以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方面的标准。

（六）公共安全。以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重点，突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气象与防灾救灾、应急与消防救援、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交通安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标准。

社会事业。以加强政府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突出国土空间规划、智慧交通、市容环境、公用基础设施、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救助、公共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殡葬服务、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公共文化和体育等方面的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结合政府部门管理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体系（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加强对申报项目就法律符合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评估。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技术机构为申报单位和政府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按照《天津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本行业、本部门的需要，做好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等工作，复审需要修订的项目一并申报。

（三）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应编制《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可登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cjg.tj.gov.cn）下载。下载路径为：在线服务----综合查询-----天津市地方标准。

（四）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

1．申报材料：地方标准申报材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提交。包括：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拟制定地方标准的草稿（一式一份）、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2．申报时间：2023年天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集中申报工作于4月底截止，请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申报材料寄送地址：和平区解放北路34号

邮编：300041

联系人：刘璟

电话： 27113030

邮箱： db12@tjtsi.ac.cn